

《小桥无护栏 频伤行人命》有了回应

# 薛城交通局:下月修上护栏



本报枣庄2月25日讯(记者 杨兵三) 本报24日刊发了《小桥无护栏 频伤行人命》一文,周营镇一单亲妈妈途经无护栏桥时摔落身亡。

25日薛城区交通局做出回应,将在3月份完成该桥护栏的修建。

10日,薛城区周营镇一单亲妈妈下班回家途中,在途经前薛桥镇周营一村南的无护栏桥时,偏离正常行驶方向,掉落桥下摔亡。据了解,该桥自近五年改建后,已致四死一伤,被当地人称为“杀人桥”。事故

发生桥为两孔桥,位于周营镇政府驻地东侧,周营镇派出所西侧。桥高3米左右,桥的北侧下方是小的混凝土拦水坝,南侧是鱼塘。桥的南侧有堆放的水泥板,桥的北侧除了几棵干枯的杂草外,没有栏杆之类的防护设施。另外,桥上也没有路灯等照明设施。

当地居民告诉记者,虽然每次有人死亡后都会向上面反映,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相关部门一直没修建护栏。如果之前能修上护栏,这次的事件也许就可以避免了。死者家属孙先生称,虽然死者遇难后已经过了半个月,但是仍然没有相关单位修建桥的护栏,“杀人桥”依然存在

很大的安全隐患。“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修复护栏,避免悲剧的重演。”孙先生说,“难道非要再死几个人才能修建护栏吗?”

25日,记者联系到薛城区交通局的相关负责人,该负责人告诉记者,有很多桥需要修建护栏,交通局将在三月份完成该桥护栏的修建。



## 撞了

2月24日下午一点多,在枣庄市市中区郭里集枣庄市十三中学附近,一辆小轿车和一辆面包车相撞,面包车司机面部受伤,被紧急赶到的120救护车救走,其他人员没有受伤。

本报记者 李泳君 杨兵三 摄影报道

## 拿起热线 你问我答

24小时 新闻热线  
96706  
18863261518  
有事您说话 记者在身边

### 关键字:公厕锁门

市民:位于市中区文化路派出所附近,路北西面有一所公厕,从年前一段时间就关闭了,至今未开门,给周围市民带来诸多不便。

记者咨询:该公厕的产权并不明确,不属于枣庄市环卫局公厕管理办公室,无法联系上其管理部门。

### 关键字:路灯不亮

市民:市中区文化西路从华山路到西昌路路段的路灯一直不亮,晚上走在路上很不安全,希望相关部门能关注。

记者咨询:文化西路路段的路灯出现线路故障,路灯所已经查看其故障,将对出现故障的部分电缆进行维修。

### 关键字:保全 担保

市民:起诉了欠自己债的人,要求保全对方的财产,为什么法院还要我提供担保?

记者咨询:当事人在起诉时提出保全,案件尚未审理,无法查明案件事实,即使查明了申请保全理由充分,应予保全,也不能保证申请人一定胜诉,因此人民法院从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,避免申请人败诉后,被申请人因诉讼保全遭受损失,申请人在提出诉讼保全时,需同时提供担保。

本报记者 杨霄

# 病友买孙子 老汉“牵线”被判刑

本以为是“好心”帮忙,没想到已触犯法律



本报枣庄2月25日讯 听说病友想买个孙子,台儿庄区某村村民老李(化名)便“热心”帮忙打听。近日,记者了解到,老李因涉嫌拐卖儿童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。

2013年初,老李在某医院住院时,认识了同室病友老

王,闲谈时得知老王多年来因没有孙子而发愁。老李便告知老王,如有机会帮他打听下,了却这桩心事。不久之后,老李打听到同村一位妇女要卖掉孩子,想帮老王了却心愿的老李急忙联系了老王。后侦查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这一案情,

2013年8月16日,老李因帮助他人收买小孩被批准逮捕,后被以拐卖儿童罪提起公诉。

据了解,老李是一个庄稼人,并不明白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。他一直认为,自己没有收钱只是帮着孩子联系找个人家。结果在第一次被讯问时,才恍然明白自己已经触犯了法律,立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,并表示十分后悔。2013年12月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老李涉嫌拐卖儿童案件进行审理。在案件审理期间,老李表示自己没有上过学,对最起码法律常识并不了解,对自己的行为后果缺乏足够的认识,还以为是帮别人,没想到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他表示一定会悔过自己行为,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。

25日,记者联系了该案的

主审法官,电话中该法官告诉记者,该案目前已经宣判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》【法发〔2010〕7号】第32条规定,老李未参与控制婴儿,没有接触被贩卖的婴儿,也没有参与交易价格讨论以及接触钱财,由于对法律的无知、出于“好心”而犯罪,属于从犯。其次,被告人老李自愿认罪,悔罪态度好。被告人从第一次被讯问后,就积极协助侦查部门查清案件事实。另外,在此之前老李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,没有犯罪前科,系初犯与偶犯。结合上述情况,老李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。

(于鹏 通讯员 施广勇)

## 台儿庄环保局整治环境污染

# 全部拆除六家重金属企业设备

本报枣庄2月25日讯(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徐战友) 25日,记者从台儿庄区环保局获悉,围绕改善水、气等环境质量,台儿庄开展了城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等环保行动12次,出动执法人员180多人次,对通源再生有色金属、子晖电池等6家重金属企业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拆除,据悉,台儿庄环保局制定

了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制度,健全了日常监管、重点监察、错时检查、加密监察的一体化网络监管模式,效果显著加强。

除此之外,还关停企业锅炉3处,清理取缔南部山区采石厂20多家,清理、搬迁储煤场8家,取缔砂石料场1家,对4家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处罚,约谈了3家企业负责人;集中对存在环境事故隐患的危化危废等高风险行业、群众反复投诉的小炼

油、小造纸、漂染及洗塑等热点难点问题重点检查,保持对土小企业的高压态势,拆除取缔土小企业26家,严厉打击土小企业向偏远村庄转移的现象。

同时还不断加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,健全环境安全防控体系。投入30余万元新上监测仪器11台,重点开展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监测,不断提升日常监测监管能力,在对国控、省

控8家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在线监测的基础上,对市控5家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,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,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,达标排放。出台了《台儿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和《台儿庄区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,对全区环境风险点源全部完善建立了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,参加了全市环境应急演练活动,全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基本建成。

齐鲁晚报 今日枣庄  
新闻热线: 18863261518  
广告热线: 18863261508